**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113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個人

🞏團體

**【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案名稱 | (請撰寫計畫/作品名稱) |
| 申請者 |  | 聯絡人：聯絡電話：聯絡email： |
| 統一編號 | (個人申請者免填) | 履約期間 | 簽約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止 |
| 通訊地址 |  |
| 申請案總金額 | 新臺幣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本案申請其他政府部門(單位)補助金額 | 申請年度 | 單位名稱 | 申請金額 | 申請結果 |
|  |  |  |  |
|  |  |  |  |
| 申請新聞局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 應備文件**1式10份**(請自我檢核，以ˇ號註記並依序裝訂) | □1.補助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2.補助計畫書□3.作品連續稿圖示□4.經費預估表□5.資格證明文件□6.切結書□7.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無則免附)**註：以A4紙張直式橫書雙面列印、編頁碼，並於頁面左側以釘書機裝訂成冊。** |
| 申請者對「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辦法」及申請須知確已詳讀，並了解計畫書所提出版發行等內容皆需完成履約，同意遵守前述規定。  申請者： 負責人：申請補助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補助計畫書】**

**113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 (申請案名稱)」**

1. **申請者簡介**
2. **團隊成員**

|  |  |  |
| --- | --- | --- |
| **本申請案擔任職位** | **姓名** | **經歷簡述** |
| **作者1** |  |  |
| **作者2** |  |  |
| **助手** |  |  |
| **編劇** |  |  |
| **行政** |  |  |
|  |  |  |
|  |  |  |

•本表得視需要，自行延展、擴充、調整。

•應列出本申請案執行人員資料，如有作者群須表列說明，並註明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

1. **每期應完成內容**

|  |  |
| --- | --- |
| 期數 | 應完成內容 |
| 第一期(113年7月31日前) | 請勾選□翻頁漫畫(純內頁)：50%頁數漫畫分鏡稿，共\_\_\_\_\_\_頁□條漫：10%完稿作品(經計算有未達1回者，無條件進位)，共\_\_\_\_\_\_\_\_回 |
| 第二期(113年10月31日前) | 請勾選□翻頁漫畫(純內頁)：全部漫畫分鏡稿共\_\_\_\_\_\_頁、25%頁數完稿作品共\_\_\_\_\_\_\_頁□條漫：30%完稿作品(經計算有未達1回者，無條件進位)，共\_\_\_\_\_\_\_\_\_回 |
| 第三期(113年12月20日前) | 完成作品及繳交成果報告書 |

1. **作品介紹**

|  |  |
| --- | --- |
| 作品名稱 | □紙本 □數位 |
| 是否為改編 | □否□是，改編自\_\_\_\_\_\_\_\_(作者/作品類型，如動畫、影視戲劇、遊戲、小說等/作品名稱)。 |
| 主題及劇情簡述 |  |
| 與臺中關聯性簡述 |  |
| 角色設計（文字簡述或圖稿） |  |

1. **出版發行規劃**(請填列確定執行內容)

|  |  |
| --- | --- |
| 作品規格(可複選) | 建議提案不超過6回或120頁；倘為**初次嘗試**者更須審慎考慮年度內可完成回數或頁數1. 翻頁漫畫
	1. 紙本(純內頁)：\_\_\_\_\_\_\_頁(彩稿\_\_\_\_\_\_頁；黑白稿\_\_\_\_\_\_頁)
	2. 數位(純內頁)：\_\_\_\_\_\_\_頁(彩稿\_\_\_\_\_\_頁；黑白稿\_\_\_\_\_\_頁)
2. 條漫回數：\_\_\_\_\_\_\_\_回(彩稿\_\_\_\_\_\_\_回；黑白稿\_\_\_\_\_\_回)

動態漫畫：\_\_\_\_\_\_\_\_回(彩稿\_\_\_\_\_\_\_回；黑白稿\_\_\_\_\_\_回) |
| 出版發行 | 發行平台(管道)至多提2個，且對所述發行計畫應有相當把握紙本：* 1. 合作出版單位：\_\_\_\_\_\_\_\_
	2. 印刷數量\_\_\_\_\_本
	3. 發行平台：\_\_\_\_\_\_\_\_

數位：發行平台：\_\_\_\_\_\_\_\_\_\_ |

1. **過去3年內實績(得視需要自行延展)：**

|  |  |
| --- | --- |
| 製作實績 | □有□無(勾本項者以下免填) |
| 計畫或作品名稱： | 實績簡要說明 | 1. 曾獲其他政府部門申請補助

□無□有，補助單位名稱：\_\_\_\_\_\_\_\_\_\_；核定補助年份： ；核定補助金額： 1. 計畫或作品簡要說明
2. 相關成果效益
 |

**【作品連續稿圖示】**

**註：本申請案作品連續稿3~4頁或創作者其他完稿作品1~2頁 (擇一)**

|  |
| --- |
|  |

**【經費預估表】**

🞏個人

🞏團體

**113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 (申請案名稱)」**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預估收入明細 | 預估支出明細 |
| 單位 | 金額 | 支出項目 | 支出金額 | 用途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款 |  |  |  |  |
| 其他機關單位補助款 |  |  |  |  |
| 自籌款 |  |  |  |  |
|  |  |  |  |  |
| 合計 | (A) | 合計 | (B) |

**(※請參照【填表說明】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

註：應符合收支平衡原則，數字欄位應(A)=(B)。

製表人(由申請者簽章) 主辦會計(由申請者簽章) 出納(由申請者簽章)

申請者(蓋同補助申請表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費預估表】－填表說明如下

1. 經費科目例舉及限制
2. 創作費：含企劃、研究、資料蒐集、稿費等。
3. 助手費
4. 國內旅費：於臺澎金馬地區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5. 郵電費：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6. 出版費：凡印製、裝訂、出版發行、數位平臺上架等費用均屬之。
7. 其他：凡不屬以上各項費用均屬之。
8. **不得列資本門之設備購置費。**
9. 填寫範例

【經費預估表】

113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

「 (申請案名稱)」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預估收入明細 | 預估支出明細 |
| 單位 | 金額 | 支出項目 | 支出金額 | 備註 |
|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補助款 | 200,000 | 助手費 | 47,400 | 本計畫所需助手支出 |
| 文化部 | 300,000 | 國內旅費 | 100,000 | 交通、住宿、膳雜等支出 |
| 自籌款 | 167,400 | 郵電費 | 100,000 | 郵費、電話等支出 |
|  |  | 出版費 | 300,000 | 印製、出版發行、數位平臺上架等 |
|  |  | 其他 | 120,000 |  |
|  |  |  |  |  |
| 合計 | 667,400 | 合計 | 667,400 |  |

**【資格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切結書】**

本團體/人申請「113年度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所提出之\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請案名稱)，茲切結如下：

1. 計畫內容未曾發行或完整公開發表(漫畫作品如為單行本，須為首次發行；如為連載，須全新回/話數且非再版作品)。
2. 願聲明並保證具備合法權利，且未侵害任何第三權利(含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新聞局所發生之費用。新聞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獲得「臺中市原創漫畫創作補助」後，同意無償提供本計畫書、成果報告書及作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限時間、地域及方式，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因推廣漫畫產業所需等公益使用。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申請者：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個人申請者免填)

(蓋同補助申請表之大小章)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1：

|  |  |
|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

 表2：

|  |
| --- |
|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 關係人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 □第1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第2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 |
| □第3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  |
|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非法人團體 |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公職人員本人□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相類似職務：  |
| □第5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 □第6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